



古籍整理研究论文集

西南师大汉语言文献研究所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古籍整理研究論文集

西南师范大学汉語言文献研究所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古籍整理研究论文集

西南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研究所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重庆 北碚)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875字数：149千字

1986年9月第一版 198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

书号：9405·3 定价：1.42元

内 容 说 明

本论文集中，《论〈释词〉声转之例》一篇是赵少咸先生的遗著，其余各篇都是汉语言文献研究所的同志结合整理研究古籍撰写的有关古代汉语、古典文学、古代历史三方面的专书专题论文，可供大专院校文科师生、研究生、中学教师及古籍整理研究的科研人员参考。

目 录

论《释词》声转之例 赵少咸遗著 (1)

关于《说文》说解水名的体例问题 李运益 (19)

我是怎样校勘《孟浩然诗集》的 李景白 (34)

——泛谈校勘的方法

广陵刻印校补本《成化新编白兔记》

再补正 林昭德 (54)

《都城纪胜》点校本辨正 冯昌敏 (69)

《云仙杂记》的价值及整理此书的心得 齐仕蓉 (83)

《涑水记闻》是否为司马光所作? 季 平 (96)

论汉语比较问句“A孰与B”从先秦到

隋唐的发展 刘继华 (102)

先秦汉语常用助动词的语法功能考察 徐适端 (127)

古文词语训释刍议 张静书 (141)

华容方言词例释 吴泽顺 (150)

杜诗的起结 曹慕樊 (159)

从《魏书·礼志》第一卷看拓跋

鲜卑的汉化 漆泽邦 (176)

顾颉刚先生整理古籍的“写定”方法

值得重视 刘重来 (193)

东坡论画 侯昌吉 (201)

论《释词》声转之例

赵少咸先生 遗著

王氏《释词》十卷。首四卷为“影”、“喻”、“晓”、“匣”四类。卷一：“与”、“以”、“犹”、“由”、“羈”、“因”、“用”、“允”、“於”、“于”十字；卷二：“爱”、“粤”、“曰”、“吹”、“安”、“焉”、“为”、“谓”八字；卷三：“惟”、“云”、“有”、“威”、“抑”、“一”、“亦”、“伊”、“夷”、“洪”、“庸”、“台”；卷四：“邪”、“侯”、“遐”、“号”、“曷”、“重”、“许”、“行”、“况”、“乡”、“汽”、“坎”、“邪”、“也”、“矣”、“乎”、“愈”、“於（音乌）”、“猗”、“嘘”、“嘻”、“吁”。卷五为“见”、“溪”、“群”、“疑”四类。“孔”、“今”、“羌”、“慙”、“育”、“宜”、“可”、“几”、“折”、“岂”、“董”、“厥”、“及”、“其”、“其（音记）”、“其（音姬）”、“居”、“诘”、“固”、“故”、“顾”、“苟”、“皋”。卷六为舌头、舌上。“乃”、“宁”、“能”、“徒”、“独”、“奈”、“那”、“都”、“当”、“倪”、“殆”、“涎”、“迤”，是舌头；“直”、“畴”，是舌上。卷七为“日”、“来”二类。“而”、“如”、“若”、“然”、“尔”、“耳”、“仍”，是“日”类；“聊”、“来”，是“来”类。卷八为齿头。“虽”、“肆”、“自”、“兹”、“斯”、“些”、“思”、“将”、“且”、“且（子余反）”、“徂”、“作”、“曾”、“曾（音层）”、“替”、“哉”、“载”、“则”、“即”、“兹”、“警”、“皆（音紫）”。卷九为正齿。“终”、“漳”、“孰”、“者”、“诸”、“之”、“旃”、“是”、“时”、“寔”、“只”、“曾”、“祗”、“适”、“识”、“属（音烛）”、“止”、“所”、“矧”、“夷”、“庶”、“尚”、“逝”、“率”、“式”。卷十。“彼”、“未”、“蔑”、“比”、“薄”、“每”、“不”、“非”、“匪”、“无”、“罔”、“微”、“勿”、“夫（音扶）”。

举凡百六十字。字各系其义为若干条，条则类列同式之句以具其证，复举互用之句以明其实，再征于群籍及其父之书以定其为衍为讹。惟一字众义纷陈，孰主孰从，莫穷其故，读者难之。近人有用《说文》语词之字附载《释词》之文者，疏略而不周洽。愚谓宜取《说文》之本字为首，注以经传之文，王氏所称常语而不注者，今亦注之。次列同纽、同位、位同之字，其句式虽不尽同，其义则必不相齟齬。庶本义乃定，而假借之义亦明，则无望文生训，以字妨经之失矣。兹依喉、舌、齿、唇之次，各举数字，明辨正假，并胪列王氏例证及他家之说，为治斯学者要删焉。

喉音 曰

《释词》曰：‘《说文》：‘**吹**，诌词也。’字或作‘聿’，或作‘遁’，或作‘曰’，其实一字也。《毛郑诗考正》曰：‘《诗》中“聿”、“曰”、“遁”三字互用。《礼记》引《诗》“聿追来孝”，《礼器》。今《诗》作“遁”，《七月》篇：“曰为改岁”，《释文》云：“《汉书》作聿。”《传》于“岁聿其莫”，释之为“遂”；于“聿脩厥德”，释之为“述”。《笺》于“聿来胥宇”，释之为“自”；于“我征聿至”、“聿怀多福”、“遁骏有声”、“遁求厥宁”、“遁观厥成”、“遁追来孝”，并释之为“述”。今考之，皆承明上文之辞耳，非空为辞助，亦非发语辞。而为“遂”为“述”为“自”，缘辞生训，皆非也。《说文》：“**吹**，诌词也；从欠，从曰，曰亦声。”引《诗》“吹求厥宁”。然则“吹”盖本文，同声假借，用“曰”、“聿”、“遁”三字。’引之案，《考正》说是也。郑《笺》于‘曰归曰归，岁亦莫止’，则云：‘曰女何

时归乎？亦岁晚之时乃得归也。’原注：‘按‘日归日归’，犹言子归于归。’于‘昊天曰明’、‘昊天曰旦’，则云：‘昊天在上，人仰之，皆谓之明。’原注：‘案‘昊天曰明’、‘昊天曰旦’，犹言昊天惟明、昊天惟旦，‘日’与‘聿’同，故曹大家云：‘聿，惟也。’盖未达假借之义，而经文遂诂鞠为病矣。”○愚案：《广雅》卷四：“**吹**，词也。”《疏证》云：“**吹**词者，承上文所发端，**吹**而绎之也。”盖上文徒有名，必有言以承之，其句始具，其义乃明也。○案：**吹**、**聿**、**遯**，俱余律切；**日**，王伐切。

通作**爱** 或作“**聿**”。《释词》曰：“《尔雅》：‘**爱**，**日**也。’‘**日**’与‘**吹**’同，字或作‘**聿**’。‘**聿**’、‘**爱**’一声之转。‘**爱**有寒泉’，《诗·凯风》。聿有寒泉也。‘**爱**伐琴瑟’，《定之方中》。聿伐琴瑟也。郑《笺》皆用《尔雅》‘**爱**，**日**也’之训，是也。而多释为《论语》‘子曰’之‘**日**’，则失其指矣。《绵》之诗曰：‘**爱**始**爱**谋，**爱**契我龟。**日**止**日**时。’**日**，亦‘**爱**’也，互文耳。又曰：‘**爱**及姜女，聿来晋字。’‘**爱**’与‘**聿**’，亦互文。”○案：**爱**，羽元切。原文举例繁多，今撮一二，后仿此。

通作**粤** 《释词》曰：“《尔雅》曰：‘**粤**，**日**也。’‘**日**’与‘**吹**’同，字亦作‘**越**’作‘**聿**’。《书·高宗彤日》曰：‘越有雉雉。’言聿有雉雉也。《夏小正》曰：‘越有小旱。’言聿有小旱也。”○案：**越**、**粤**，王伐切。

通作**于** 《释词》曰：“《尔雅》曰：‘**于**，**日**也。’字本作‘**吹**’，或作‘**日**’作‘**聿**’。‘**聿**’、‘**于**’一声之转。‘黄鸟于飞’，《诗·葛覃》。黄鸟聿飞也。‘于以采芣’，《采芣》。聿以采芣也。‘**聿**’、‘**於**’亦一声之转，故《传》曰：‘**于**，於也。’《笺》曰：‘**于**以，犹言往以。’与毛异义，非也。若训‘**于**’为‘**往**’，则下文‘**于**以用之’及《采芣》之‘**于**以盛之’、‘**于**以湘之’、‘**于**以奠之’，皆义不可通。至《击鼓》之‘**于**以求之’，则郑亦

训为‘於’矣。‘于疆于理’，《江表》。聿疆聿理也。‘于’、‘聿’皆语词，犹《锦》之‘迺疆迺理’也。《笺》训‘于’为‘往’，亦失之。”○案：于，羽俱切。○以上“吹”、“聿”、“通”、“曰”、“爱”、“粤”、“越”、“于”皆同纽。

舌音 乃

《说文》：“乃，曳词之难也。象气之出难。”《释词》曰：“乃，犹而也。《春秋》宣八年：‘十月己丑，葬我小君顷熊。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定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公羊传》曰：‘而者何？难也。曷为或言“而”，或言“乃”？“乃”难乎“而”也。’○案：何注：“言乃者，内而深，言而者外而浅。下昃日昃久，故言乃。”案：‘乃’与‘而’对言之则异。《礼记·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乃终，武王九十三而终。’是也。散言之则通。《仪礼·燕礼》：‘大夫不拜乃饮。’郑《注》曰：‘乃，犹“而”也。’《大戴记·夏小正》篇：‘罔之兴，五日翕，望乃伏。’《传》曰：‘而伏云者，不知其死也，故谓之伏。’而伏，即乃伏也。”○案：乃，奴亥切。

通作宁 《释词》曰：“《毛郑诗考正》曰：‘《四月》首章：‘胡宁忍予。’《笺》云：‘宁，犹曾也。’案：宁，犹“乃”也，语之转，下“宁莫我有”同。《云汉》首章：‘宁莫我听。’宁，亦“乃”也。’家大人曰：‘乃、宁、曾，其义一也。’《日月》之‘宁不我顾’、《小弁》之‘宁莫之知’、《四月》之‘胡宁忍予’，《笺》并曰：‘宁，犹曾也。’又《正月》之‘宁莫之惩’、《四月》之‘宁莫我有’、《云汉》之‘宁莫我躬’、‘宁俾我遐’，《笺》内皆以‘曾’代‘宁’。曾，亦‘乃’也。

《论语·先进》篇：‘吾以子为异之问，曾由与求之问。’是

也。又《云汉》之‘胡宁忍予’、‘胡宁瘵我以旱’，《箋》内皆以‘何曾’代‘胡宁’。‘何曾’，何乃也。《正月》曰：‘燎之方扬，宁或灭之。赫赫宗周，褒姒灭之。’言以燎火之盛，而乃有灭之者，亦如赫赫之宗周，而乃为褒姒所灭也。《箋》释上二句曰：‘燎之方盛之时，宁有能灭息之者。’失之。○案：宁，奴丁切。

通作能 《释词》又曰：“能，犹‘而’也。《诗·芣兰》曰：‘虽则佩觿，能不我知。’‘能’，当读为‘而’。‘虽则’之文正与‘而’字相应，言童子虽则佩觿，而实不与我相知也。

《管子·任法》篇：‘是贵能威之，富能禄之，贱能事之，近能亲之，美能淫之也。’下文五‘能’字，皆作‘而’。”又曰：“能，犹乃也。昭十二年《左传》曰：‘中美能黄，上美为玄，下美则裳。’‘能’、‘为’、‘则’三字，相对为文。能者，乃也。言中美乃黄，上美为玄，下美则裳也。《孙子·谋攻》篇曰：‘故用兵之法：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敌则能战，少则能守，今本战守下并衍‘之’字，辨见《读书杂志》。不若则能避之。’言敌则乃战，少则乃守，不若则乃避之也。○愚谓：“则”、“能”俱训“乃”，为连语，此分释，似非。‘能’与‘乃’同义，故二字可以互用。《后汉书·荀爽传》：‘鸟则雄者鸣雄，雌能顺服；兽则牡为唱导，牝乃相从。’是也。‘能’与‘乃’同义，故又可以通用。《汉书·匈奴传》：‘东援海、代，南取江、淮，然后乃备。’《汉纪》‘乃’作‘能’，是也。”○案：能，奴登切。○以上同组

通作殆 《释词》曰：“殆，将然之词也。《书·顾命》曰：‘殆弗兴弗寤。’”○愚案：《汉书·赵充国传》“此殆空言”注殆，仅也。○案：殆，徒亥切。

通作徒 《释词》曰：“徒，犹‘乃’也。《庄子·天地》篇曰：‘吾闻之夫子，事求可，功求成，用力少，见功多者，圣人之

道。今徒不然。’言今乃不然也。”○案：徒，同都切。

通作当 《释词》曰：“当，犹‘则’也。《墨子·辞过》篇曰：‘君实欲天下之治而恶其乱也，当为宫室不可不节。’”○案：当，都郎切。

通作而 《释词》曰：“而，犹‘乃’也。《祭义》曰：‘已彻而退，无敬之色，而忘本也。’言乃忘本也。郑以‘而’为衍字，失之。宣十四年《左传》曰：‘诛而荐贿，则无及也。’言诛乃荐贿也。”又曰：“而犹‘则’也。僖十五年《左传》曰：‘何为而可？’言何为则可也。’‘而’与‘则’同义，故二字可以互用。《丧服传》曰：‘何如而可为之后，同宗则可为之后。’而，亦‘则’也。下文：‘何如则可谓之兄弟’。”○愚案：此段“则”字、“而”字皆当作“才”字解，即“乃”字之义。○案：而，如之切。

通作如 《释词》曰：“如，犹‘乃’也。《诗·常武》曰：‘王奋厥武，如震如怒。’言乃震乃怒也。《笺》曰：‘而震雷其声，而勃怒其色。’而，亦乃也。《正义》曰：‘如天之震雷其声，如人之勃怒其色。’则误解如字矣。《论语·宪问》篇：‘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言管仲不用民力而天下安，乃其仁，乃其仁也。孔《传》曰：‘谁如管仲之仁？’加谁字以解之，于文义未安。”又曰：“如，犹‘而’也。《诗·柏舟》曰：‘耿耿不寐，如有隐忧。’如有，而有也。《正义》曰：‘如人有痛疾之忧。’失之。隐七年《左传》曰：‘及郑伯盟，歃如忘。’服虔曰：‘如，而也。’”○案：如，人诸切。

通作若 《释词》曰：“《小尔雅》曰：‘若，乃也。’《书·秦誓》曰：‘日月逾迈，若弗员来。’言乃弗云来也。某氏《传》训‘若’为‘如’，失之。又《书》称‘王若曰’、‘微子若曰’、‘父师若曰’、‘周公若曰’者，并与‘乃曰’同义。”又曰：“若，犹‘则’也。《老子》曰：‘故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

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託天下。’《庄子·在宥》篇‘若’并作‘则’。”○案：若，而灼切。

通作然 《释词》曰：“然，词之转也。”又曰：“然，犹‘而’也。《诗·终风》曰：‘惠然肯来。’言惠而肯来也。《定之方中》曰：‘卜云其吉，终然允臧。’言既而允臧也。终，犹‘既’也。”又曰：“然，犹‘乃’也。《庄子·天地》篇曰：‘始也，我以女为圣人邪，今然君子也。’《荀子·修身》篇曰：‘行而供冀，非渍淖也。行而俯项，非击戾也。偶视而先俯，非恐惧也。然夫士欲独修其身，不以得罪于比俗之人也。’言士之恭敬如此，乃欲修其身，非恐得罪于流俗也。”又曰：“然，犹‘则’也。《墨子·非命》篇曰：‘有闻之，有见之，谓之有，莫之闻，莫之见，谓之亡。然胡不尝考之百姓之情，自古以及今生民以来者，亦尝见命之物，闻命之声者乎？’然胡不，则胡不也。《庄子·外物》篇曰：‘鲋鱼曰：“吾得斗升之水然活耳。”’然活，则活也。”又曰：“然后，而后也；乃也。常语也。”○愚案：《荀子·哀公》篇曰：“故弓调而后求劲焉，马服而后求良焉，士信惑而后求知能焉。”《强国》篇曰：“故为人上者，必将慎礼义，务忠信，然后可。”《论语·先进》篇曰：“文质彬彬，然后君子。”又曰：“然且，而且也。《孟子·公孙丑》篇曰：“识其不可，然且至。”《庄子·秋水》篇曰：“其不可行明矣，然且语而不舍。””○案：然，如延切。

通作仍 《释词》曰：“《尔雅》曰：‘仍，乃也。’《史记·淮南衡山传赞》曰：‘淮南、衡山专挟邪僻之计，谋为畔逆。仍父子再亡国，各不终其身。’仍者，乃也。言淮南、衡山谋为畔逆，乃至父子再亡其国，各不终其身也。《汉书·赞》与《史记》同。师古曰：‘仍，频也’。频父子再亡国，斯为不词矣。”○案：仍，如乘切。

通作属 《释词》曰：“属，犹今人言适才也。《史记·留侯

世家》曰：‘天下属安定，何故反乎’？”○案：属，殊玉切。

通作𠂔 《释词》曰：“𠂔，词之‘则’也。《贾子·淮南》篇曰：‘陛下无负也如是，句，𠂔淮南王罪人之身也。淮南王子罪人之子也。’”○案𠂔，诸氏切。

通作之 《释词》曰：“之，犹‘则’也。僖九年《左传》曰：‘东略之不知，西则否矣。’《晋语》曰：‘华则荣矣，实之不知。’‘之’，亦‘则’也，互文耳。”○案：之，止而切。○以上“殆”、“徙”、“当”、“而”、“如”、“若”、“然”、“仍”、“属”、“之”诸字，与“乃”为同位。

通作曾 《释词》曰：“曾，乃也；则也。《说文》：‘曾，词之舒也。’高注《淮南·修务》篇曰：‘曾，则也。’○愚案：‘我曾无有闻里之闻，穷巷之知者何’《注》。郑注《檀弓》曰：‘则之言曾。’○愚案：‘丧三年，以为极亡，则弗之忘矣’《注》。《三年问》曰：‘则是曾鸟兽之不若也。’《释文》：‘曾，则能反。’又曰：“曾是，乃是也；则是也。《诗·荡》曰：‘曾是强御，曾是掎克，曾是在位，曾是在服。’”又曰：‘何曾，何乃也；何则也。《孟子·公孙丑》篇曰：‘尔何曾比予于管仲？’赵《注》：‘何曾 何乃也。’孙奭《音义》：‘曾，丁音增，则也，乃也。’○案：曾，则登切。

通作𡗗 《释词》曰：“《说文》：‘𡗗，曾也。’引《诗》‘𡗗不畏明。’字或作‘𡗗’、‘𡗗’，又作‘惨’。《尔雅》：《释言》‘𡗗，曾也。’郭《注》曰：‘发语辞。’《诗·节南山》曰：‘𡗗莫惩嗟。’《传》曰：‘𡗗曾也。’《释文》作‘𡗗’。《十月之交》曰：‘胡𡗗莫惩。’《释文》：‘𡗗，亦作惨。’‘曾’、‘𡗗’，皆词也，故其字并从曰。或言曾，或言𡗗，语之转耳。○愚案：“乃”为独体，“𡗗”、“曾”，皆合体，“曾”、“𡗗”，实由“乃”之孳乳。下文“则”、“𡗗”、“将”、“兹”、“斯”诸字，又由“是”而声转也。○案：𡗗、𡗗、增、惨，俱七感切。

通作则 《释词》曰：“则，犹‘而’也。文二年《左传》曰：‘《周志》有之，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言勇而害上也。《通周书·大匡》篇作‘勇如害上’，如，即而字。又曰“则犹‘乃’也”。《诗·新台》曰‘鱼网之设，鸿则离之。’言鸿乃离之也。《书·洪范》曰：‘鲧则殛死，禹乃嗣兴。’，则，亦‘乃’也，互文耳。”○案：则，子德切。

通作载 《释词》曰：“载，犹‘则’也。有句中叠用之者，若‘载脂载膏’是也。有数句叠用之者，若‘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是也。”“《诗·载驰传》曰：‘载，辞也。’《笺》曰：‘载之言则也。’”○案：载，作代切。

通作将 《释词》曰：“将，犹‘乃’也。宣六年《左传》曰：‘使疾其民，以盈其贯，将可殄也。’《墨子·尚贤》篇曰：‘譬若欲众其国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将富之贵之敬之誉之，然后国之善射御之士，将可得而众也。’此‘将’字犹‘乃’也，与上‘将’字异义。”○案：将，即良切。

通作兹 《释词》曰：“兹，犹‘斯’也。《书·酒诰》曰：‘朝夕曰：祀兹酒。’言朝夕成之曰，惟祭祀斯用酒也。故下文曰：‘饮惟祀。’”○案：兹，子之切。

通作斯 《释词》曰：“斯，犹‘乃’也。《书·金縢》曰：‘周公居东二年，则罪人斯得。’《诗·宾之初筵》曰：‘大侯既抗，弓矢斯张。’《斯干》曰：‘乃安斯寝，乃寝乃兴。’‘斯’亦‘乃’也，互文耳。○案：斯，息兹切。

通作其 《释词》曰：“其，犹‘乃’也。《书·尧典》曰：‘浩浩滔天，下民其咨。’《禹贡》曰：‘岷夷既略，雒淄其道。’”○案：其，渠之切。

通作固 《释词》曰：“固，犹‘乃’也。《孟子·万章》篇曰：‘仁人固如是乎？’或作故，又作顾。《赵策》曰：‘虽强大不能得之于小弱，而小弱顾能得之于强大乎？’《吕氏春秋·审

己篇曰：‘臣以王为已知之矣，王故尚未之知邪？’‘故’与‘乃’同义，故或以‘故乃’连文。《庄子·徐无鬼》篇曰：‘先生苦于山林之劳，故乃肯见于寡人。’○案：故、固、固，俱古暮切。

通作以 《释词》曰：“以，犹‘而’也。《易·泰》六四曰：‘不戒以孚。’犹《系辞传》言‘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也。《礼记·乐记》曰：‘治世之音安以乐，乱世之音怨以怒，亡国之音哀以思。’《易·系辞传》曰：‘蓍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知。’‘以’亦‘而’也，互文耳。”○案：以，羊己切。

通作安 《释词》曰：“安，犹‘乃’也，则也。字或作‘案’，或作‘焉’，其义一也。《吴语》曰：‘王安挺志，一曰悒，一曰留，以安步王志。’言王乃宽志以行，疾徐如意也。韦《注》曰：‘挺，宽也。悒，疾也。留也。步，行也。’《管子·大匡》篇曰：‘必居三年之食，安以其余脩兵革。’言有三年之食，乃以其余脩兵革也。尹知章以安绝句，注曰：‘有三年食，然后可安。’失之。○案：安，乌寒切。

其作‘案’者，《荀子·荣辱》篇曰：‘故先王案为之制礼义以分之。’言于是制礼义也。《正论》篇曰：‘今子宋子案不然。’言今子宋子则不然也。○愚案，二句皆当作‘乃’字解。○案：案，乌汗切。

通作焉 《释词》曰：“焉，犹‘于是’也，‘乃’也，‘则’也。《大戴礼·王言》篇曰：‘七教脩，句，焉可以守，三至行，句，焉可以征。’言乃可以守，乃可以征也。《家语》作‘然后可以守’，‘然后可以征’。《墨子·兼爱》篇曰：‘必知乱之所自起，句，焉能治之；不知乱之所自起，则不能治。’言知乱之所自起，乃能治之也。”○案：焉，於虔切。

通作一 《释词》曰：“一，犹‘乃’也。《吕氏春秋·知士》篇曰：‘静郭君之于寡人一至此乎？’高《注》曰：‘一，犹

“乃”也。’《史记·商君传》曰：‘为法之蔽一至此哉！’义並同也。”○案：一，於悉切。

通作惟 《释词》曰：“惟，犹‘乃’也。《书·盘庚》曰：‘非予自荒兹德，惟女含德，不惕予一人。’《诗·文王》曰：‘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是也。○案：维、惟，以追切。

通作羌 字或作庆。《释词》曰：“《尔雅》○《释言》：‘羌，乃也。’《楚辞·离骚》曰：‘众皆竞进以贪婪兮，凭不厌乎求索。羌内恕己以量人兮，各兴心而嫉妒。’是也。《汉书·扬雄传》：‘懿神龙之渊潜兮，庆竣云而将举。’今本作‘竣庆云’乃后人所改。张晏曰：‘庆，辞也。’今本在下文‘庆夭顿而丧荣’句下，亦后人所移。萧该《音义》曰：‘庆，音羌。’”○案：羌，去羊切；庆，丘敬切。

《新方言》一曰：“案：‘乃’有二义：一为‘然后’，《说文》：‘乃，曳词之难也。’；一为‘适才’，《汉书》言‘乃’者是也。今人言‘羌’音皆如‘刚’，亦或如‘姜’。其言‘适才’，则端之刚，其言‘然后’，亦谓之刚，皆‘羌字也。”○愚案：《释词》云：“乃，急词也。乃犹‘则’也。”即章氏“适才”之说，俗语云“刚才”是也。又云：“乃，犹‘于是’也。‘然后’也。”即章氏“然后”之说，俗云“裁如何”是也。○以上“曾”、“则”、“载”、“将”、“兹”、“斯”、“固”、“顾”、“以”、“安”、“焉”、“一”、“惟”、“羌”诸字，皆与“乃”为位同。

齿音 此

《说文》：“此，止也。”《助字辨略》云：“此，彼之对也。《礼记·礼运》：‘如此乎礼之急也。’”“又指物之辞。《左传》庄公二十二年：‘陈衰，此其昌乎。’此，谓敬仲也。”《通训定声》曰：“此假借发声之词。《老子》：‘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注：‘今也。’《吕览·贵生》：‘彼且奚以此之也？’《注》：‘此，此物也。之，至